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00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被　　告　溥彥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其名下車牌號碼為000-0000（引擎號碼：X00000000）自原告之九如據點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移除，將不動產返還與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不動產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,64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1,455,167元x遭占用面積10㎡÷總面積1066.21㎡＝13,6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應一併提出起訴狀所載證物影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